

临政办字〔2026〕2号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 202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
项目清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区人民政府各部门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《202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》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6 年 6 月 22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202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项目清单

一、促进女性高质量充分就业。举办“春风行动”巾帼女性就业专场招聘活动不少于 2 场次，促进女性稳岗就业、灵活就业。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，为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就业创业培训。年内开设巾帼电商公益课堂等 16 场，帮助“妈妈”群体掌握实用技能，引导妇女创业就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人社局、区妇联、区商务局）

二、保护和增进妇女健康。在全区实施 35—64 岁适龄妇女“两癌”（宫颈癌、乳腺癌）免费检查城乡全覆盖，按照三年一周期，年内对全区 1.9 万名 35—64 岁妇女开展“两癌”免费检查，降低宫颈癌、乳腺癌发病率，提高全区适龄妇女的健康水平。实施低收入适龄妇女“两癌”保险救助项目，为符合条件的 35—64 岁低收入妇女，每人购买保额不低于 3 万元的“两癌”保险。开展低收入“两癌”患病妇女救助，每名救助对象一次性救助 1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区妇联）

三、推进教育设施优化提升。推进幼儿园托幼一体化建设，新增 280 个 2—3 岁幼儿托育学位。实施中小学校园“微运动”场地提档改造，进一步拓展校园体育活动载体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教育局）

四、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。开展“五好家庭”宣传选树活动，弘扬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进校园，依托家长学校、家庭教育指导师团队，全年开展家庭教育大讲堂、订

单式入校服务、新生家长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20 场；落实每学年 4 次 8 课时家庭教育指导、全员大家访，构建校家社协同育人体系，覆盖全区中小学、幼儿园家长群体。推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 设，年内在 20 个规范化社区（村）家长学校以“讲师精讲+圆桌交流”模式开展家庭教育圆桌课堂 100 场，引导家长倾诉困惑、交流研讨、获取解答，进一步增强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委宣传部、区妇联、区教体局）

五、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。开展免费产前筛查、新生儿四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，推动患儿早诊早治，减少出生缺陷，产前筛查率和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均达到 90% 以上。扩大托育资源供给，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服务，利用社区闲置房屋降低运营成本，打造老百姓“家门口的平价托育”。推动托育资源向基层延伸、向家门口覆盖，让 0—3 岁婴幼儿家庭既能就近托、又能便宜托，切实减轻育儿负担。护航中小学生心理健康，落实两周一节心理健康课，心理咨询室每周开放不少于 10 小时，开展春秋两季全员心理筛查、心理健康教育月活动，建立班级心理委员—班主任—心理教师三级防护与干预机制，“一生一档”做好跟踪服务，全面守护儿童心理健康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卫健局、区教体局）

六、丰富文化体育服务供给。持续优化临淄区市民艺术夜校服务模式，深度整合各类公共文化资源，不断丰富课程门类，创新教学形式，满足妇女儿童多元化艺术学习需求。开展科普大篷车进基层活动 8 场，提升儿童科技素养。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监测，计划为全区 800 余人提供监测，其中女性群体不低于 400 人。

举办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，女性社会体育指导员不低于 100 人。
(责任单位：区文旅局、区科协、区教体局)

七、深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。依托儿童友好社区平台，提升儿童友好社区活动质量，开展丰富多彩的亲子阅读、亲子实践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，营造儿童友好的良好社会氛围，为家庭和儿童创造良好的活动平台与实践机会。针对重点学校，围绕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，通过案例解析、互动问答、情景模拟等生动形式深入开展靶向宣传，不少于 500 人次。(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区检察院)

八、持续培育婚恋新风。深化婚恋服务项目内涵与服务形式，精准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下交友联谊活动 10 场，用心用情帮助适龄青年拓宽交友渠道、解决婚恋交友问题，积极引导树立正确的婚恋观、生育观、家庭观。实施“幸福护航”婚姻家庭辅导项目，做优婚姻家庭辅导服务、女性心理健康呵护等行动，筑牢婚姻家庭幸福根基，促进家庭和美、社会和谐。(责任单位：区总工会、团区委、区妇联)

九、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。在“三八”维权周、反家暴日、宪法日等重大时间节点，开展“巾帼普法进基层”“齐心护航”心理健康讲座等妇女儿童权益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不少于 10 场。为保障儿童权益及中高考需求，通过采取开门办、上门办、预约办、错时办、延时办、集中办等多种方式，为全区学生办理居民身份证提供便利。秉承“工助未来”服务品牌理念，推动企事业单位寒暑假开办职工子女托管班，提供学业辅导、传统文化教育以及文体兴趣服务，全年不少于 12 个班次。依托“五老”志愿者

为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辅导等服务不少于 5 人次；为涉案未成年人家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，制发督促监护令不少于 10 份，督促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，从源头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发生。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，为约 190 名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实施康复救助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妇联、临淄公安分局、区总工会、区检察院、区残联）

十、深化困难儿童关爱帮扶。实施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，为符合条件的孤儿按每人每学年 1 万元标准发放助学金。将孤儿纳入医疗救助范围，参照特困人员落实医疗救助待遇。开展“春蕾计划”公益助学，资助困境女童 68 名，加大困境儿童关心关爱，持续开展爱心妈妈一对一结对关爱活动，对重点关注的 32 名困境儿童年内开展入户走访 4 次，开展集体关爱活动 2 次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临淄医保分局、区妇联）

各有关部门务必提高思想认识，聚焦妇女儿童需求，持续优化为妇女儿童办实事机制，推动政策、项目、服务资源优先向妇女儿童群体倾斜，切实提升妇女儿童的获得感、幸福感与安全感。各责任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工作台账，积极履职担当，全力推动各项实事落地见效。区妇联按季度开展工作统筹调度。

联系电话：7220365，电子邮箱：lzqfl@zb.shandong.cn

附件:202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

附件

2026 年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工作进展情况表

序号	实事名称	责任单位	本季度具体措施及任务进度情况	完成时限
1	促进女性高质量充分就业	区人社局 区妇联 区商务局		
2	保护和增进妇女健康	区卫健局 区妇联		
3	推进教育设施优化提升	区教体局		
4	深化家庭家教家风建设	区委宣传部 区妇联 区教体局		
5	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	区卫健局 区教体局		
6	丰富文化体育服务供给	区文旅局 区科协 区教体局		
7	深化儿童友好城市建设	区妇联 区检察院		
8	持续培育婚恋新风	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联		
9	强化妇女儿童权益保障	区妇联 临淄公安分局 区总工会 区检察院 区残联		
10	深化困难儿童关爱帮扶	区民政局 临淄医保分局 区妇联		